

记者走访发现海口部分酒店存在分装洗发水沐浴露现象，市场监管部门表示涉嫌违法，律师建议——

提高违法成本 降低普遍性违法

■本报记者 杨晓晖

在日常生活中，你用过酒店自行分装的洗发水、沐浴露吗？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官方公众号普及酒店分装洗发水、沐浴露的法律知识，指出这一行为涉嫌违法。这也让不少消费者惊呼：原来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现象，竟是违法行为。

那么，海口的酒店分装洗发水、沐浴露的现象是否存在？群众对此有何看法？应该如何规范酒店行业经营行为？本报记者就此展开走访调查。

市民看法：消费者很少关注分装洗发水的法律问题

对于酒店分装洗发水、沐浴露的行为，消费者和商家都有哪些看法？

“分装是行业惯例，这总比和别人一起用的感觉好一点。”海口市民王女士认为，只要酒店的卫生达标，分装的问题可以忽略。

市民陈先生由于工作性质，经常来往省内各地，是酒店的常客。他表示，出于卫生考虑，他平时都自带旅行装的洗发水、沐浴露，很少使用酒店客房里的分装产品。

然而，也有不少消费者反映，因习惯使用酒店提供的洗护用品，从未关注过此类问题。

蓝天路的某酒店的客房经理蓝先生告诉记者，分装可以降低酒店的运营成本。同时，若是使用一次性小瓶分装洗发水、沐浴露，则是会产生大量的塑料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我们可以理解酒店的成本考量，但不能以牺牲卫生安全为代价。”对于酒店方的说法，市民刘女士表示质疑。

监管部门：分装洗发水的行为涉嫌违法

“酒店分装洗发水的行为，涉嫌违法。”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副科长张晨芳表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因此，酒店自行分装洗发水属于“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张晨芳介绍，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制、填充、灌装化妆品内容物，应当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酒店对大包装的化妆品分装成小包装，其行为接触了化妆品内容物，属于化妆品生产行为，应当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酒店在不具备相关生产条件时分装化妆品，可能导致产品二次污染或变质。且分装瓶重复使用，若是未清洗不到位，可能引发交叉感染的风险。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

签。酒店分装洗发水沐浴露类化妆品时，外包装往往没有标签。

失去标签的产品会有哪些风险？张晨芳解释，标签就相当于产品的身份证。缺失成分表，可能会导致过敏的风险。缺少生产日期，则可能存在产品过期、变质等安全隐患。“当消费者使用上述产品发生不良反应时，也无法对相关批次的产品进行溯源。”

据介绍，根据法规要求，经营场所提供客用的洗护类化妆品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要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应具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记者了解到，为了规范酒店的经营管理，自今年4月起，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宾馆、酒店使用化妆品质量提升行动，督促其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化妆品采购、存储和使用全链条管理，切实保障消费者用妆安全。

律师说法：消费领域普遍性违法看似小事，实则危害深远

既然不合法，为何还会司空见惯？对此，海南省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与行业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律师团副团长王龙表示，很多酒店经营者对于化妆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不了解，或者即使有所了解，也并未意识到自行分装行为的严重性。

“很多酒店从业者认为，大部分客人不了解这方面的法律知识，也鲜有人投诉举报，以至于成为生活中的常态。”王龙表示，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不强，也在助推微小的违法行为成了行业惯例。

王龙分析，违法成本低、收益高是造成违法行为

常态化的根本原因。加上监管滞后、执行漏洞，以及社会心理的“麻木化”，也是造成普遍性违法的原因。“这些看似小事，实则危害深远。违法行为的普遍化会削弱公众对法律的敬畏，形成‘法不责众’的意识形态。”王龙说。

对于如何避免造成普遍性违法？王龙建议，可以提高违法成本，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重复违法、恶意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同时，降低消费者维权门槛，或是制作“一键举报”教程等科普视频，通过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普及维权知识。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餐厅往食品里加添加剂 延长保鲜期违法吗

三亚费先生咨询：最近看到网上有很多消息说，有些餐厅会在食品里加一些额外的添加剂，来延长食物保鲜期，让食物味道更好。请问，这样的行为违法吗？

解答：餐厅在食品里添加额外的添加剂是违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食品中添加任何未经批准的新物质。违法添加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具体来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如果餐厅在食品中添加了未经批准的添加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如果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将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将处以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婚后父母出资购房在个人名下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海口黄先生咨询：我和妻子正在闹离婚。妻子打我房子的主意，但是这房子是婚后父母出资购房登记在我名下的。如果我们真的离婚了，那这套房子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解答：不属于。若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个人且无书面约定，视为个人财产，若未明确约定，可能被认定为共同财产。但是可以补充父母出资的书面赠与协议或录音证据证明。

丈夫转移财产应当如何应对？

昌江文女士咨询：我和丈夫因感情不和已分居，正在协商离婚事宜，最近我发现他把家里的金银首饰等值钱的东西都拿走了。请问，这种情况我该如何应对？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少分或不分。因此，你可先就此事报警，并尽量收集他转移财产的证据，在离婚诉讼中要求法院少分财产给他。

离婚协议能否约定继承权？

白沙韩女士咨询：我和丈夫都是再婚，和我结婚时，他居住房子的产权证上是他一个人的名字。但丈夫和前妻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上约定，男方去世后，此房产归两人所生孩子所有，其他人都无权继承。请问，这个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因此，离婚处理的财产部分一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继承是处理被继承人个人的财产。只有离婚时只存在个人财产，或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将共同财产分割后变为个人财产，才能通过遗嘱的形式，明确后续的继承事宜。你先生和前妻在离婚协议中约定房产的后续继承事宜，从形式上讲是不具备法律效力的。

设立一人公司债务如何承担？

三亚刘先生咨询：马某注册成立了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拖欠我公司货款共计10余万元。请问，如果我去法院起诉索要欠款，应以公司为被告还是以马某为被告？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你公司在起诉时，可将马某的公司和马某同时列为被告，马某如果主张由公司独自承担责任，就必须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否则他就要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李成沿整理)

一男子夜间驾驶反光装置不全的货车上路致后车司机追尾死亡，法院认定——

不构成肇事逃逸 承担80%赔偿责任

一货车司机夜间在高速上驾驶反光装置不全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因后车司机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追尾致1人死亡，家属诉至法院索赔，责任该如何认定？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罗凤灵 杨舟

案情详情：前车反光装置不全致后车司机追尾死亡

2023年1月3日2时30分许，受害人李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文临高速行驶至文临高速135公里800米处路段时，追尾碰撞至前方向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造成李某受伤。事故发生后，何某驾

车离开现场。李某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何某因事故发生后实施了逃逸行为及毁灭证据，应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该认定书同时载明李某实施了驾驶机动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李某与何某的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何某辩称，其当晚除了听到了较大的响声外，没有发现其他异常，以为是车辆爆胎，且其驾驶的车辆较大，停车需要一段距离，其停车检查轮胎时，由于该路段没有路灯照明，并未发现异常，以为是对向车道的车爆胎，于是继续赶路。何某对事故认定书不服，申请复核，省交警总队维持了上述事故认定书。事故发生后，李某的家属符某等人将何某及其雇主王某樱、

王某燕、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等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各项损失。

临高法院判决王某樱、王某燕共同赔偿符某等人经济损失81.95万余元，退还第三人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丧葬费4.4万元；保险公司赔偿符某等人经济损失18万余元。王某樱、王某燕不服一审判决，向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前车司机承担80%赔偿责任

省中院经审理认为，何某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毁灭证据，其对李某的侵权行为不符合保险合同关于免责条款的约定，因此保险公司应依据事故责任的划分，在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承

担赔偿责任。虽然现有证据无法认定何某肇事逃逸、毁灭证据，但是何某驾驶反光装置不全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存在过错，且事故发生后何某未能及时察觉发生交通事故并及时救助伤者、迅速报告交警部门，存在过失；李某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亦存在过错。省中院酌情认定何某承担事故80%的赔偿责任，受害人李某承担20%的责任。该案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13.97万余元。

省中院依法改判，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判令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符某等人18万余元，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符某等人72万余元，退还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垫付款4.4万元。

制度引领 多元解纷 人才聚力

(上接1版)该院对标高标准仲裁规则，一方面，不断扩大国际化规模，加强专业化管理，组建了由国际知名专家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在这支权威且国际化的队伍中，外籍人士占比达三分之一，其权威性、国际性走在全国最前列，为仲裁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智力支持。另一方面，全面提升改造、全面优化仲裁员队伍结构。目前，该院已聘有千余名仲裁员，其中境外仲裁员占比近三分之一，分布在全球40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主要法域的全覆盖，储备大量高端涉外法治人才，为海南仲裁走向世界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今年3月中下旬，海南国际仲裁院积极“走出去”，出访美国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交流推介活动，持续深化了国际交流合作。

“仲裁的一大优势在于人才聚集的灵活性，可全球范围内借调，这为我们的发展提供了无限可能。”在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有关负责人看来，此次

行程的收获之一是海南对接储备上一大批仲裁精英人才。

截至目前，海南已拥有包括中国贸促会、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口和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国际商事调解组织。这些组织的管理团队国际化程度在全国位居较高水平，调解员采用聘用制，包括境内外专业人士，涵盖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海事等多个领域，具备一定水准的国际化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办仲裁实务培训班，为临时仲裁制度落地做好人才储备；积极开展港澳交流合作，组织省内仲裁从业人员参加国际仲裁员大会、国际商事仲裁大会等重要活动，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海南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海南不断推动仲裁机构“走出去”和“引进来”，加强与国际国内仲裁机构合作交流，促进海南仲裁行业人才培养。

创新引入临时仲裁制度 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海南经验”

去年，海南率先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形式对我国现行仲裁法具体规定进行适度变通和创新，引入国际通行的临时仲裁制度。目前，已有若干临时仲裁案件在海南审结。

2月27日，新加坡、我国海南两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海南省仲裁协会协助下，组成临时仲裁庭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庭审理。

作为申请人新加坡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殷嘉科与仲裁员、被申请人海南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秦伟，成为海南自贸港首例涉外临时仲裁案的参与者和见证者。

“这次临时仲裁庭非常公平、专业，具备国际化水平，仲裁员对案件的把握非常准确，仲裁全流程非常顺利、高效，确实为我们的生活节约了不少成本。”殷嘉科说。“作为本地企业，这次仲裁让我们充分

感受到了海南自贸港临时仲裁制度的优势。”秦伟表示。

该案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施行后，在海南开庭的首例涉外临时仲裁案件，也是我省首例海事海商类临时仲裁案件。双方原来选择在新加坡仲裁，后经法院引导，自愿转为适用海南自贸港临时仲裁程序，成为首个从境外回流到海南自贸港的跨境商事临时仲裁案件。

“临时仲裁丰富了商事纠纷解决工具箱，可以为商事纠纷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与国际接轨的临时仲裁制度服务，还有利于完善海南仲裁纠纷解决体系，进一步繁荣海南仲裁市场，吸引更多的商事仲裁案件回到海南进行仲裁，也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提供了‘海南经验’。”省仲裁协会会长刘道俊表示，这起案件的成功受理与审理，不仅标志着海南自贸港临时仲裁制度的创新实践取得实质性突破，还意味着海南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道路上迈出坚实的一步。